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SJ-ZCD-2020-091

项目单位：湖北医药学院

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4、 费用.....	11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1、 磋商报价.....	13
12、 备选方案.....	14
13、 联合体.....	14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磋商有效期.....	14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5
21、 退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6
24、 磋商代表.....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七、 其他要求.....	18
八、 适用法律.....	18
九、 质疑及提交.....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3
	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计算办法	23
	评定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书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	磋商书	32
2.	报价一览表	33
3.	分项报价表	3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7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8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9
9.	服务方案	40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 号新凯大厦 9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医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J-ZCD-2020-091

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服务期限
1	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万元/年	两年零陆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

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路 2 号新凯大厦 905 室）

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财务报告、近期纳税证明、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中国截图等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到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 40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路 2 号新凯大厦 9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路 2 号新凯大厦 9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医药学院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 3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电话：0719-8891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 号新凯大厦 902 室

联系方式：027—866534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盼、宋从斌

电 话：027—86653446—812/ 811

附件：报名表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供应商一致)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湖北医药学院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3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9-8891091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4	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30号
6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12万/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零陆个月
11	付款方式	待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品（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0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投标将被否决。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本1份
2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封套上写明	计划函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2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根据每包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各包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收取，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银行账户信息 服务费交纳账户：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01 0012 0100 0372 02 开户行：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万盼/宋从斌 联系电话：027-86653446-811/812。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02-905室。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309号)。</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2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1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本项目由中供应商负责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应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 质疑及提交

30. 质疑提交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 不予受理的情形：

33.1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 万/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内容：设施维保服务（包含材料）
4. 商务要求：
 1. 维保内容：进风机组的高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初效过滤器、排风机组的活性炭（推荐厂家：江苏苏净、AAF、美埃），更换要求：按照附件要求，做好维修和运行记录。制水机的滤芯名称、数量、型号见附件，更换要求：生产区制水机厂家为重庆摩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更换滤芯与其 Molanmiai-250L 机型匹配；一楼屏障区制水机厂家为南京易普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换滤芯与其 EPED-F2-100TJ 机型匹配。
 2. 维保要求：根据甲方通知，1 小时内到现场，确保屏障环境内压差符合国家标准。
 3. 服务期限：两年零陆个月。
 4. 付款方式：待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附件:

序号	位置地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年期更换次数	备注
1	三楼功能区	高效过滤器	484*484*70	7	台	1	一年更换
		高效过滤器	320*320*70	1	台	1	一年更换
2	三楼屏障区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14	台	1	一年更换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14	台	1	一年更换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4	台	1	一年更换
		初效过滤器	300*300*46	44	台	4	定时清洗，破损更换
3	一楼屏障区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4	台	1	一年更换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3	台	1	一年更换
		初效过滤器	300*300*46	7	台	4	定时清洗，破损更换
4	三楼实验区 机组 JK-41	初效板式过滤 (G4)	595*595*46	2	台	4	3个月更换
			493*595*46	2	台	4	
			290*595*46	1	台	4	
			290*493*46	1	台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592*592*381 *218P	2	台	2	6个月更换
			592*490*381 *218P	2	台	2	
			287*592*381 *214P	1	台	2	
			287*490*381 *214P	1	台	2	
5	三楼生产区 机组 JK-31	初效板式过滤 (G4)	595*595*46	2	台	4	3个月更换
			493*595*46	2	台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592*592*381 *218P	2	台	2	6个月更换
			592*490*381 *218P	2	台	2	
6	一楼屏障环境机组	初效板式过滤 (G4)	290*595*46	4	台	12	1个月更换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287*592*381 *214P	4	台	2	6个月更换

7	楼顶排风机 JP-31	活性炭过滤	290*595*46	6	块	4	3个月更换
8	楼顶排风机 JP-32	活性炭过滤	290*595*46	8	块	4	3个月更换
9	生产区制水机	过滤芯更换	一级预处理 600	3	个	4	3个月更换
		过滤芯更换	三级预处理 600	3	个	2	6个月更换
		过滤芯更换	反渗透滤	6	个	1	1年更换
10	1楼屏障区 制水机	过滤芯更换	一级预处理 600	2	个	4	3个月更换
		过滤芯更换	三级预处理 600	1	个	2	6个月更换
		过滤芯更换	反渗透滤	6	个	1	1年更换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1.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评分细则**

(投标人请对照下列评分细则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和页码)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100。	20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提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备性、合理性, (优 4-6 分, 良 3-2 分, 一般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机构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	维保管理机构设立符合招标要求,描述清晰,综合比较(优 4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4
	人员及物资装备	工作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整、科学、合理,综合比较(优 4-6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人员及物资装备	维保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配备能达到维保管理服务要求,综合比较(优 4-6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综合比较(优 4-6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描述清晰且合理、可行,综合比较(优 4-6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商务部分(40分)	信誉	1. 产品宣传的客观性、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酌情给分,最多 2 分。 2.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合同执行的守信度、服务及时周到与否,以及有无不良记录、违约欺骗情况等酌情给分,最多 3 分。	5

	类似业绩	近三年以来（截止到磋商时间前推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20
	企业实力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根据供应商须提供的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流动资金充足、利润有增长、财务状况好的得 4-5 分；财务状况较好 3-2 分，财务状况一般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详细方案，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4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完整清晰得 3 分，较完整较清晰 2 分，一般 1 分。	3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 3 商务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 4 技术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 5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 与 (以
下简称“供方”) 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3 合同书；
4. 4 合同条款；
4.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6 附件：
 4. 6. 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 6. 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 6. 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计划函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偏离说明表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8. 附件：1、中小企业申明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谈判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年）	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维保要求		
付款方式		
备注		

注: 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 可另行行文编制。

授权代表(签 章)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

报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总价（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湖北医药学院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SJ-ZCD-2020-091）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任贵方上报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按应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的200%进行罚款。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
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磋商项目编号：

序 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响应部分	偏 离 说 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报价方式		
4	付款方式		
5	维保内容		
6	维保要求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对应情况。不完全或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